

公告本關無法送達之處分書清表

序號	文號	應受送達人	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	內容摘要	處分主旨
1	115年第 11500260 號處分書	吳冠明	G12119****	報運貨物進口，虛報所運貨物之名稱及數(重)量，涉及逃避管制，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3項轉據同條例第36條第1項、第3項、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4條及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處分如主旨。	沒入下列貨物。

備註：受處分人如不服上揭處分，得自公告翌日起30日內，以書面向本關申請復查，逾期者不受理(復查案件之申請，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關提出者，其受理日期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；非以掛號方式提出者，以本關收受復查申請書之日期為準。)